

【中国结算：参与港股通业务的境内结算参与者应向公司上海、深圳分公司分别缴纳人民币20万元结算保证金】财联社6月8日电，中国结算发布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、存管、结算业务实施细则（2022年4月修订版）》，自2022年6月13日起实施。该细则规定，参与港股通业务的境内结算参与者应当以结算参与者为单位，向中国结算公司上海、深圳分公司分别缴纳人民币20万元结算保证金，按结算保证金管理要求纳入互保范围。境内结算参与者各类资金的交收期和交收时点分别为：（一）公司行为资金、风险管理资金的交收期为T+1，交收时点为10:30；（二）证券组合费的交收期为T+1，交收时点为18:00；（三）交易净应付资金的交收期为T+2，交收时点为10:30；（四）交易净应收资金的交收期为T+2，交收时点为18:00。